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6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7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80,487,47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4.07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548,841,918.00元

(4)股票上市数量:380,487,47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5)股票上市时间:2025年12月26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限售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由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北新路桥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在内的18名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式,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认购对象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公司部分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数亦应遵守上述限售规定。

发行人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概要

(1)本次发行的程序

1. 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8月3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师国资发〔2023〕18号),同意北新路桥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稿稿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1月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根据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0%,即不超过4,487,474股(以下简称“发行数量”)。

根据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65,000.00万元,即本次发行股数4,070元/股和480,487,474股的孰低值,不超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对认购对象的尽职调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54,884,019.18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未超出公司董事、监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额度,未超出向认购对象提供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发行股数(数量:380,487,474股),已超本次发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70%。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日期,即2025年1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4.07元/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4.07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00%。

根据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4.07元/股。

4. 发行对象

根据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兵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在内的18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兵团建工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认购对象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公司部分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数亦应遵守上述限售规定。

发行人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5.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1月18日,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支付了认购款人民币16,347,243.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841,918.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6,347,243.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2,367,755.42元。

2. 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其已受理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申请材料。

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9.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1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1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1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1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1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1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1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1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1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19.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2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2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2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2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2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2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2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

2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支付。